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利潤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相對於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